

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

惠市物协〔2025〕1号

关于缴交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保证协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市物业管理协会章程关于协会会员应“按规定缴纳会费”的规定，本会已开始组织收缴2025年度会费及补收以前年度会费的工作，凡尚未缴交以前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，在交2025年会费时需补交以前年度会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协会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，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：

会长单位：20000元/年

监事长单位、常务副会长单位：10000元/年

副会长单位、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：5000元/年

一般会员单位：2000元/年

二、根据《会员积分管理办法》，缴费时间与积分规则如下：

1、会员第一季度交费的记60分；

2、会员第二季度交费的记40分；

3、会员第三季度交费的记20分；

4、会员第四季度交费的记10分；

会员提前缴纳下一年度或提前交多年度会费的，在会费交纳以上积分基础上，提前交一年的加5分，两年的加10分，以此类推。

三、缴交办法：

1、直接前往市物协秘书处缴纳，支持银联卡、微信或支付宝。

2、银行转账汇入本会帐户，可联系工作人员开具电子会费专用收据。

收款单位全称：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

账号：4400 1712 2110 5013 3365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惠州横江三路支行

3、直接扫以下付款码付款，需备注公司名字，付款成功截图联系工作人员开具电子会费专用收据。



105000086990449|1050000869904490001

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



四、市物协秘书处办公地址：惠州市江北文成路1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6楼618室

五、未按时缴交会费的会员单位，按协会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处理。

市物协秘书处联系人：王悄悄

电话：0752-2898840

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

2025年1月

